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薦送辦法**

103年12月05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2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薦送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優秀學生，經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充分就業，並創造產學雙贏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科得與本校產學合作機構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薦送優秀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由其擇優錄取，俟學生畢業後，逕於產學合作機構就業，並推薦至二年制技術學院或大學相關科系在職班繼續升學。
- 第三條 本科四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薦送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前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五專前三年平均80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紀錄。
  - 二、學業成績：五專前三年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80分以上。
- 第四條 本科實習組受理彙整學生申請文件後，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得擇優安排申請學生於該產學合作機構實習。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外加總分10%。
-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後，本科實習委員會會議得依當學年度產學合作機構所提供錄取名額之二倍為薦送名額，將薦送名單函送各產學合作機構，再由各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各階段審查、遴選，並公告錄取名單。
- 第六條 經各產學合作機構公告錄取之學生，得與各產學合作機構簽訂合約，於產學合作機構就業，並推薦至二年制技術學院或大學相關科系在職班繼續升學。
- 第七條 各產學合作機構與錄取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簽訂雙方議定，並於契約明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附件一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薦送申請書

產學攜手合作機構名稱：\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黏貼處	
學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成績	操行成績平均		學業成績平均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就業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0%)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學業成績證明(60%)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狀、服務證明、志工證明等(1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是原住民生(外加 10%)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副主任核章		科主任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優先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103.12.05 製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附件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薦送學生自傳

申請人姓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附件三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薦送學生面試評分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姓名	服裝儀容 10%	表達能力 40%	生涯規劃 50%	總分

面試委員 1 簽名： \_\_\_\_\_

面試委員 2 簽名： \_\_\_\_\_

面試委員 3 簽名： \_\_\_\_\_